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职院科〔2026〕34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7 年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6〕1457 号）相关要求，学校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附件内容。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设置 9 个专题，专题一至四采用“竞争择优”方式申报，专题五至九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承诺函。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避免出现本单位领导、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项目一经立项，系统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and 申请变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现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或当年度已申报 2 项的；
-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3.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 4.项目负责人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5.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三）联合申报要求：

- 1.除项目牵头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 2 个。
- 2.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中如含有其他单位的人员（包括在校学

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并签订合作协议，不得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

3.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等事项。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三、申报方式及联系人

（一）统一线上申报。申报人联系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吴丽芳老师获取账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申报意向报送。各申报人请于8月30日前报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7年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意向表》，完成初步报名备案。

（三）正式材料报送。各申报人请于9月10日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所需材料包括申报书、申报书查重报告（重复率需低于20%）、科研诚信承诺书以及课题相关支撑材料。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丽芳；联系电话：18070558572；办公地点：综合楼5楼B503办公室。

四、组织方式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按程序

遴选立项项目。竞争择优类项目每个专题的有效申报单位若少于3家，则不予评审立项。拟立项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视2027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出库支持。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7 年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压缩包（随文另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成员，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07055857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印发
